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69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紀陳亞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陳亞妹(原名翁陳亞妹)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萬8318元(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萬455)	1	利息	6萬元	102年9月21日	114年4月7日	(11+1)99/36	14.98%	10萬3768.31元

(續上頁)

01

0元)				日	日	5)		
	小計							10萬3768.31 元
合計							25萬8318元	